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95 號

聲 請 人 陳志榮

上列聲請人為刑事告訴案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18283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18 號、第 2219 號處分書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18283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18 號、第 2219 號處分書（下併稱系爭處分書），不願續行偵辦聲請人提出告訴之案件，係違法錯誤認定，且違背程序正義侵害人民權益，抵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，就系爭處分書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  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裁判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  - 三、經查，系爭處分書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 
大法官 張瓊文  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